



[法学文库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周光权

出版者:

出版时间:2009-11

装帧:

isbn:9787509315071

《犯罪论体系的改造》从方法论的角度看，处于通说地位的犯罪构成四要件说不能发挥犯罪论体系的指导功能、限制功能、检验功能，尤其是不能妥善解决共犯论的一些复杂问题。随着各种改造方案的提出，四要件说“一统天下”的局面早已不复存在。多数改造方案的总体趋向是对四要件说进行阶层化改造，并在满足控、辩对抗方面迈出关键步伐。作者在《犯罪论体系的改造》中创造性地提出的“犯罪客观要件、犯罪主观要件、犯罪排除要件”三阶层体系的合理性在于：借鉴了阶层论体系的方法论；充分考虑刑事裁判中犯罪事实的认定过程，维持层层推进的递进式思维，最大限度地防止司法上出错；有助于凸现犯罪论研究中的问题意识；吸纳了四要件说的合理性，改革“成本”据对较小。

作者介绍：

目录：

[法学文库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周光权

犯罪论体系

刑法学

犯罪论

法学

改造

评论

周光权理论有点邪门

本书是周老师关于犯罪论体系论文的合集，从理论和实务两个维度，系统地批判了四要件，并提出了客观要件——主观要件——排除要件的“新三阶层”犯罪论体系。

周老师的犯罪论体系，实际上相当于构成要件符合性（承认主观违法要素）——违法性——责任的三阶层犯罪论体系，这也是今天德国通行的犯罪论体系。只不过采取了我国实务工作者更能接受的表述，可谓是“煞费苦心”。

[法学文库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法学文库](#) [下载链接1](#)